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8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及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拟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 年，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为此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金寨春兴使用原值 3,055 万元的设备进行抵押担保。

本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1988-04-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85460

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法定代表人：熊先根

注册资本：298,664.9968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江苏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即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经查，江苏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租赁未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同类业务。

5、履约能力分析：江苏租赁其设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持有《金融许可证》，进行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履约能力良好。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生产设备

2、资产原值：4,000 万元

3、权属：金寨春兴

4、资产所在地：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金家寨路 88 号

5、融资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

6、租息率：9.2790%

7、租赁方式：采取售后租回方式，即金寨春兴将上述标的资产出售给江苏租赁后租回使用；

8、租赁期限：2 年

9、标的资产回购价格：100 元

10、担保措施：本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为此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金寨春兴使用原值 3,055 万元的设备进行抵押担保。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抵押等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以上审批范围内，租赁利率、手续费、保证金比例、租金支付方式等以最终金寨春兴与江苏租赁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徐进

注册资本：13,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金家寨路88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汽车、医疗设备、电瓶车、灯具、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用精密铝镁合金压铸件、钣金冲压件、注塑件等各类精密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LED芯片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直接持有金寨春兴100%股权，金寨春兴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235,202,457.45	1,163,718,136.53
总负债	1,032,112,753.78	1,009,197,848.78
净资产	203,089,703.67	154,520,287.7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81,160,839.42	1,300,891,925.61
营业利润	48,989,515.60	26,754,433.26
净利润	48,569,415.92	27,288,381.15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承担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六、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次金寨春兴进行融资租赁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及优化融资结构，满足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长期资金需求。本次租融资租赁，不影响对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寨春兴未来一定时期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担保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金寨春兴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金寨春兴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金寨春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98,032.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2.35%，占总资产的 80.27%。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782,032.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4.18%。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249,164.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6.41%，其中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9,073.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62%；子公司对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379.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表外担保余额为 131,214.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7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